

# 不动产权证遗失登记公告

编号： PS2025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补证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石城县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屏山分中心

联系方式： 18166052186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产权证号	土地性质	备注
1	赖小芳	补证公告	屏山镇河东村上坪组	63.83m <sup>2</sup> 192.65m <sup>2</sup>	赣（2020）石城县不动 产权第0018467号	集体土地	遗失补证

公告单位：石城县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屏山分中心

